

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24 号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6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称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你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，预计回购金额 1.2 亿元至 2.4 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2.88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2020 年度，你公司因融资困难、资金链紧张、各方费用欠款巨大、营销费用匮乏等原因主营业务大幅下滑，人员严重流失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请你公司充分论证在此情况下仍计划耗资 1.2 亿至 2.4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的必要性与审慎性，是否将进一步加剧你公司资金短缺和经营困难的局面，是否存在引导市场预期、拉抬股价的情形。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切实履行职责，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你公司细化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，结合货币资金、现金流收支及债务到期情况，测算在扣除必需的日常营运资金后，实际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，说明截至目前回购所需资金的筹措进展和筹措计划，并充分提示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前，你公司股价在5月26日、27日和31日股价均涨停。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筹划、决策过程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参与及知情人员、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措施，并自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前1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6月1日